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0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高管人员汪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宇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宇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汪宇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汪宇先生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汪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47.88	19,677.40	1.88
营业利润	2,267.68	1,850.97	22.51
利润总额	2,265.95	1,819.85	2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94	1,797.30	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05	627.25	8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79%	增加0.73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703.51	54,965.44	1.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010.04	47,511.96	3.15
股本	6,800.00	6,8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6.99	3.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会计师事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47.88万元,同比增长1.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8.94万元,同比增长21.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187.05万元,同比增长89.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5,703.51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1.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9,010.04万元,较报告期初上升3.1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为:公司从采购、生产制造、研发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医院就诊病人和临床检测标本量的回升,高毛利率的试剂及耗材产品销量开始恢复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费、注册费等费用同比减少,导致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9.25%,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二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蓝继晓	30073000.00	22.55
2	林金成	29188500.00	21.89
3	彭旭文	29188500.00	21.89
4	陈奕民	5000000.00	3.75
5	谢心	1500000.00	1.12
6	彭有良	600000.00	0.45
7	施侃	356100.00	0.27
8	王靖霆	354800.00	0.27
9	王波	333332.00	0.25
10	蓝晓宁	280000.00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蓝继晓	7518250.00	11.25
2	林金成	7297125.00	10.92
3	彭旭文	7297125.00	10.92
4	陈奕民	5000000.00	7.48
5	谢心	1500000.00	2.24
6	彭有良	600000.00	0.90
7	施侃	356100.00	0.53
8	王靖霆	354800.00	0.53
9	王波	333332.00	0.50
10	蓝晓宁	280000.00	0.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4,765,752股减少至4,009,03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56%减少至5.49%。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8/30-2023/9/1	人民币普通股	151,715	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2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7/11-2024/2/26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	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9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7/11-2023/9/1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9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7/11-2023/9/1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0.25
合计				756,715	1.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达晨创通	合计持有股份	3,437,612	4.73	3,285,897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37,612	4.73	3,285,897	4.50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491,130	0.68	246,130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1,130	0.68	246,130	0.34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453,590	0.62	273,59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3,590	0.62	273,590	0.37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383,420	0.53	203,42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3,420	0.53	203,420	0.28
合计		4,765,752	6.56	4,009,037	5.49

备注:

1、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6.56%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49%差额1.07%不等于本次权益变动比例1.04%,系因在此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股本增加所致。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关于被司法处置部分股份暨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毛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753,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其中,毛纺集团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20,753,8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强制执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毛纺集团通知, 毛纺集团因2019年6月4日为一致行动人重庆三峡技术纺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5,600,000股股票涉及违约,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依据法院判决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已于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2月6日共计处置了公司股票5,126,125股。

二、本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号),公司股东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毛纺集团《告知函》,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毛纺集团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28日	6.860	82,330	0.031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29日	6.910	72,447	0.0277%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30日	6.782	64,208	0.024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日	7.460	57,267	0.021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8日	7.020	21,203	0.008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1日	6.800	20,318	0.007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2日	6.900	19,486	0.007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3日	6.990	18,702	0.007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4日	6.890	17,963	0.006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5日	6.910	17,265	0.006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8日	6.970	16,605	0.006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19日	6.830	15,981	0.006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0日	6.810	15,391	0.005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1日	6.740	14,831	0.0057%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2日	6.990	14,300	0.005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5日	6.631	13,795	0.005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6日	6.680	13,316	0.005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7日	6.491	12,860	0.004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8日	6.410	12,426	0.0047%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9日	6.480	12,012	0.004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日	6.680	11,618	0.004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3日	6.784	11,241	0.004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4日	6.830	10,882	0.0042%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5日	6.880	10,539	0.004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8日	6.750	10,211	0.003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9日	6.840	9,897	0.003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0日	6.790	9,596	0.0037%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1日	6.751	9,308	0.003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2日	6.760	9,032	0.003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5日	6.715	8,767	0.003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6日	6.790	8,513	0.003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7日	6.800	8,270	0.0032%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8日	6.592	8,035	0.003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19日	6.491	7,810	0.003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2日	6.400	16,403	0.006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3日	5.780	19,299	0.007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4日	5.730	21,415	0.0082%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5日	6.010	27,180	0.010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6日	6.200	25,942	0.009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29日	6.310	28,581	0.010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30日	6.010	29,225	0.0112%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1月31日	5.470	29,493	0.011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4.850	29,459	0.011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日	4.960	27,991	0.0107%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5日	4.200	26,627	0.0102%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6日	3.790	25,356	0.0097%
合计				973,396	0.3719%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1,727,271	8.30%	20,753,875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7,271	8.30%	20,753,875	7.93%

3、被动减持相关说明

(1)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被动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毛纺集团《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1.53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68,634股至1,902,9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2%至0.466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68,634-1,902,949	0.3112-0.4668	4,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35,000	32.44	134,137,949	32.90	133,503,634	3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25,000	67.56	273,522,051	67.10	274,156,366	67.25
总股本	40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注:(1)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95,595.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1,385.40万元,流动资产为197,564.4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5%、2.49%、3.04%。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顺波先生。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